浙药高专团〔2017〕37号

关于印发《浙江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共青团团费收缴、管理和使用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团（工）委：

现将《浙江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共青团团费收缴、管理和使用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共青团浙江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委员会

二○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浙江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共青团团费收缴、管理和使用办法

团费收缴工作是一项重要的基础性团务工作，加强团费收缴工作，是密切团组织和团员之间联系的有效措施，是增强团员意识的重要手段。为了进一步完善团费的收缴、管理和使用制度，更好地促进共青团事业的发展和团属各项活动的开展，根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和团中央《关于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中青发〔2016〕13号）、团省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团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工作的补充规定》（团浙〔2016〕37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具体情况，经研究制定本办法：

**一、团费收缴**

1．我校注册在籍的共青团员团费按学期缴纳，分团委、团支部要做好团费收缴工作。缴纳团费是每个团员的义务，广大团员应自觉、主动、按时、足额缴纳团费。学生团员每月0.2元、参加工作的团员，按每月工资收入（税后）在2000元以下（不含2000元）者，交纳3元；2000元以上（含2000元）者，交纳数为收入数乘以2‰后按去尾法取整。最高交纳20元。

2．团费要按月交纳，预交和补交不得超过六个月。各分团委应在每年5月、11月之前足额上交当学期团费，同时上报未缴团费团员姓名、班级学号或所在部门。

3．保留团籍的共产党员，从取得预备党员资格起，应缴纳党费，可不缴纳团费，自愿缴纳者不限。

4．团员除按规定缴纳团费外，本人自愿多交不限。团员如确有生活困难，无力交纳团费，由本人提出申请，经支部团员大会讨论，经分团委审核，报校团委同意，可以少交或免交团费。

5．团员应自觉地向所在团组织缴纳团费。如有特殊情况不能亲自交纳或不能按月交纳时，经团支部委员会同意，可以委托其它团员代为交纳或预交、补交，预交、补交的时间一般不得超过6个月。无正当理由6个月不交纳团费的，按自行脱团处理，取消其团籍。

6．对不按规定缴纳团费的团员，各分团委应进行批评教育，并按规定取消其团内评优、推优入党以及团组织关系转接等资格，情节严重者，将开除其团籍。

7．广大团员青年响应团组织号召，支持希望工程、资助贫困学生、为重大灾难事故捐款等自愿缴纳的特殊团费，校团委不做统一规定。

8．团员按规定每年向团支部交纳团费。各团支部要将所收全部团费上交所在分团委，各分团委将团费上缴校团委，团费上交过程中，各级团组织不得截留。

9．各分团委收缴团费时应开具加盖各分团委印章的团费收缴凭证，校团委收缴各分团委团费时，开具加盖校团委印章的团费收缴凭证，之后统一存入计划财务处团费账户。

10．校团委将把团费缴纳工作纳入团支部、分团委的评优考核办法，对欠交团费的团支部、分团委应取消其当年的评优资格。

**二、团费使用**

1．团费由校团委统一管理分配使用。校团委按规定比例向团市委上缴部分团费，其余团费由校团委按比例分配使用，用于开展全校团员活动和按有关文件规定划拨给各分团委、团支部，用于支持基层团组织开展团的活动。我校团费缴存使用比例为：各分团委使用团费总数的50%；校团委留存使用团费总数的25%；上缴团市委团费总数的25%。各团支部使用分团委团费比例按向基层倾斜的原则由学院分团委自行确定，原则上不低于60%。

2．团费是团的经费来源之一，团费只能用于团的事业和团的活动的必要开支，不得变相或超范围使用团费。团费的具体使用范围包括：

（1）培训团员、团干部；

（2）订阅或购买用于开展团员教育的报刊、资料和音像制品；

（3）购买团旗、团徽等团务用品；

（4）表彰先进基层团组织、优秀共青团员和优秀共青团干部；

（5）补助生活困难的团员；

（6）补助遭受严重自然灾害的团员和修缮因灾受损的基层团组织设施；

（7）基层团组织开展活动。

3．各团支部、分团委使用团费需经校团委书记签字后到学校计划财务处从团费账户中办理支出及报销手续。

三、**团费管理**

1．各分团委、班级团支部应当教育团员监督团组织收好、管好、用好团费。

2．各级团组织应指定专人负责团费收缴。收缴团费手续应健全，严格履行签字、交接等手续。

3．各级团组织应建立团费收支帐簿的制度，记帐应由专人负责，做到分工明确，钱帐公开，收支公开，管理有序。团费的收入和支出，都应有原始凭证，并需有经手人和审批人的签名，并注明详细用途，严格团费使用的审批手续，对预算大于300元的支出，各分团委应提前向校团委申请报批，并在报销时向校团委报告其使用情况。每年12月，各分团委应向校团委报告当年团费使用的分类明细情况。

4．用团费所购买的各类物品，要建立分发帐册，做到票、帐、物相符。

5．团费要做到专款专用，任何人不准借支、侵占和滥用团费，严禁使用团费请客送礼或用于个人生活福利。对不合理的团费开支，团费管理人员要拒绝支付，并及时向上级团组织反映。

6．对于收缴、使用帐目不清的，应当认真进行检查审计，对于有挪用，截留团费等行为的，必须追究责任，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者还应当给予必要的处分。

7．分团委应对团费进行严格管理、建立帐目，定期公布使用情况，并接受有关部门检查。

8．因工作调整的团干部应及时做好团费交接工作，其所涉及的团费管理情况应当进行审计。

9．校团委每学年至少对分团委的团费管理情况检查一次，检查结果作为团内考核评优的重要依据之一。

**四、本办法自2018年1月起执行，此前有关我校团费的收缴和管理使用的规定自行废止。**

主题词：团费 收缴 管理 使用办法

共青团浙江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委员会 二○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